

证券代码：300495.SZ

证券简称：\*ST 美尚

债券代码：1880174.IB/111072.SZ

债券简称：18 美尚专项债 01/18 美尚 01

**关于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根据《关于召开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议案一与议案二之间存在关联性，议案一表决结果为“通过”的情况下，议案二的表决结果将不发生效力；议案一表决结果为“不通过”的情况下，议案二的表决结果将发生效力。

2、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审议通过，议案一表决结果为“通过”，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不发生效力。

根据《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7 年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召集并主持了“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3、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和非现场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5、会议主持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债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3 日（以当天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3,000,000 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 4 名，合计持有具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3,000,000 张，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

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保人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无条件豁免触发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交叉违约保护条款的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00,000 张，占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53.33%；反对票 1,400,000 张，占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46.67%；弃权票 0 张，占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议案一经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 53.33%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议案一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会议审议事项 2：《议案二：关于未豁免情形下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加速到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00,000 张，占有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46.67%；反对票 1,300,000 张，占有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43.33%；弃权票 300,000 张，占有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0%。

议案二经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 46.67%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未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基于议案一与议案二之间的关联性，议案一表决结果为“通过”的情况下，议案二的表决结果将不发生效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 6月 28日